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19  
聯絡人：游齡玉  
電 話：(02)77365540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中(二)字第1010018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茲同意 貴校自101學年度起停止培育「建築科」師資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1年1月31日師大師課字第1010001880號函。
- 二、請 貴校檢視並妥為輔導仍在修習該科課程之學生，俾保障其受教權益，並自101學年度起停止甄選擬任教該科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為荷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中教司

101/02/07  
10:56:23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